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建議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9-12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经更新的上市申请（A1表格）；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8日、12月14日、2019年7月6日及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本公司接到复宏汉霖通知，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复宏汉霖已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聆讯后资料集，以供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聆讯后资料集预计自2019年8月25日起可

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及下载。

聆讯后资料集载有 (其中包括) 有关复宏汉霖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 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 其中所载资料并不完整, 亦可能会作出重大改动。本公司不就聆讯后资料集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就全球发售而言, 复宏汉霖股份之价格可能根据《证券及期货 (稳定价格) 规则》 (香港法例第571W章) 予以稳定。有关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 (稳定价格) 规则》 (香港法例第571W章) 对该措施的规管详情将载于复宏汉霖招股章程内。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 建议分拆及上市尚须取得 (其中包括) 香港联交所批准, 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 (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 因此, 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如建议分拆及上市得以进行, 全球发售的时间表将载于复宏汉霖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的公告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